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

93.7.22 教育部台中（三）字第 0930095320 號函核定

中等學校任教科別	專 門 科 目 名 稱	學分	備 註
高中：地球科學	地球科學概論（含實習）（限本科系）	2	必備
	天文學（含實習）	3	必備
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地球科學專長	大氣科學概論（含實習）	3	必備
	地球物理通論	2	必備
	地球物理通論實習	1	必備
	海洋學概論	2	必備
	海洋學概論實習	1	必備
	普通地質學（含實習）	2	必備
	天文物理(導論)(或高等天文物理)	3	選備
	天文觀測(或天文儀器與觀測)	2	選備
	高等天文觀測(電波星空)	3	選備
	電波天文學(或無線電天文學)	3	選備
	太陽系(概論)	3	選備
	大氣測計學(或大氣遙測)	2	選備
	大氣動力學(或動力氣象學、高等大氣動力學、大氣熱力學)	3	選備
	天氣學(或高等天氣學、中尺度氣象學)	3	選備
	氣候學(或動力氣候學、大氣環流)	3	選備
	物理海洋學(概論)（或海洋物理學、海洋學特論、洋流學、潮汐學、海洋波浪學、高等物理海洋學）	3	選備
	海洋化學(概論)(或高等海洋化學、化學海洋、海洋沉積地球化學、地球化學(導論))	3	選備
海洋地質學(概論)（或高等海洋地質學、海岸地形、海洋地球物理學）	3	選備	
海洋環境概(導)論(或海洋生物學概論、化學對海洋環境之應用、海洋污染、海洋環境與資源、海洋環境變遷之觀測與實驗分析、高等海洋學)	3	選備	
礦物及岩石學(或礦物學、岩石學、光性礦物學、沉積岩學、造岩礦物學、實驗岩石學、岩理學方法)	3	選備	
地形學(或野外地質學、地質調查、臺灣	2	選備	

地質)			
環境地質學(或工程地質學、水文地質學、應用地質學)	3	選備	
構造地質學(或高等構造地質學、大地構造學、地體構造學、地體動力學、區域地質學)	3	選備	
礦床學(或實驗岩石學、X光結晶學、高等火成岩學)	3	選備	
地史及古生物學(或古生物學、地史學、地層學(原理)、層序地層學、高等古生物學)	3	選備	
地震學(地震特論、理論地震學、觀測地震學、高等地震學、地震觀測與災害)	3	選備	
高等地球物理學(逆推理論、地球物理數學)			
地球物理探勘法(學)(應用地球物理學、工程地球物理學)	3	選備	
時序分析(數值分析)	3	選備	
地球物理資料處理(震測資料處理、震測地層學)	3	選備	
重磁學(地磁學、重力學、古地磁學、電磁學、力學)	3	選備	

備註：

一、欲應修領域必備課程至少十六學分，超修之必備學分可採計為選備學分。

二、必備及選備課程合計應修習三十學分以上。

三、欲辦理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－自然學域－地球科學專長教師專門科目檢定者，另須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如下：

(1)核心課程「生活科技概論」，3學分。

(2)「自然學域－化學專長科目、物理專長科目、生物專長科目」各4學分，共12學分之專門科目。

四、自然學習領域中；地球科學本科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：地球科學概論（含實習）應為2學分，外系應修該必修專長課程：地球科學概論（含實習）則為4學分

註：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地球科學學系制訂、審核。